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5029 号

申请执行人张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日，■■■■族，住安徽省寿县保义镇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■■■男，196■■■■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杨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生，■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宝民三(民)初字第188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1,616,175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杨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1858弄24号704室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杨■■■■名下上海市宝山区三泉路1858弄24号704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	顾宏胜
审 判 员	沈向阳
审 判 员	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宇